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南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
的合法合规意见

主办券商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88号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长
马

目 录

一、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3
二、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6
三、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设置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8
四、关于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转让退出等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9
五、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5
六、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规定的合法合规的意见	19
七、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结论意见.....	20

释 义

在本合法合规意见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天工科技	指	河南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	指	河南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草案、草案	指	河南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
集团、集团公司	指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参与对象、持有人	指	按照本计划规定，出资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
持有份额	指	按照本计划出资取得的相应持有份额，具体指其持有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
持有人会议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最高权力机构
管理委员会	指	本计划持有人会议下设的日常管理机构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监管指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业务办理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
4号文	指	《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
54号文	指	《关于扩大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实施范围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公司章程》	指	《河南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持股平台、合伙企业	指	平顶山众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标的股票	指	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合法方式受让持有的公司普通股股票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合法合规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规定，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河南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主办券商，对《河南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22-057）出具本意见。

本意见不构成对投资者、参与对象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参与对象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自负盈亏，风险自担。

一、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

天工科技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合计为20人，其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6人，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14人。所有参与对象均为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领取薪酬的员工。

上述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河南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确定程序

2022年10月14日，天工科技召开2022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向职工代表征求意见，应到职工代表36名，实到职工代表36名，4位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职工代表杜欣闯、周超杰、杨宁、王旭回避表决，会议以3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河南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河南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2022年10月14日，天工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关

于河南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河南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河南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审议过程中，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蔡万胜、娄世民和王静对《关于河南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河南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河南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三项议案回避表决，该三项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余议案均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2022 年 10 月 14 日，天工科技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河南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河南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监事会就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并披露。

根据 4 号文第五条规定，“国有科技型企业负责拟订股权和分红激励方案，履行内部审议和决策程序，报经履行出资人职责或国有资产监管职责的部门、机构、企业审核后，对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实施激励。”天工科技将本计划、听取职工意见情况及相关会议决议报集团审核批准，集团针对方案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企业及现有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充分披露影响激励结果的重大信息等问题进行严格审核，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召开 2022 年第七十七次董事长办公会议，会议认为，“天工科技开展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要求，有利于激发广大技术和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会议决定，同意天工科技按照上述方案开展员工持股计划。”

2022 年 11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召开的公告》，取消原定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原因为“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开始陆续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出的关于《河南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2-049）的反馈意见，公司对相关问题的回复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对相关回复的审查需要一定的时间。为充分保证股东合法权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审慎考虑，决定暂时取消原定日前召开的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12 月 6 日，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反馈意见对《河南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相关内容完成了修订，并于同日重新召开了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进行审议。

2022 年 12 月 6 日，天工科技召开 2022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向职工代表征求意见，应到职工代表 36 名，实到职工代表 36 名，4 位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职工代表杜欣闯、周超杰、杨宁、王旭回避表决，会议以 3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河南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河南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2022 年 12 月 6 日，天工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关于河南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河南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河南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审议过程中，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蔡万胜、娄世民和王静对《关于河南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河南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河南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三项议案回避表决，该三项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余议案均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2022 年 12 月 6 日，天工科技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河南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河南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监事会就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

事项发表意见并披露。

2022年12月8日，公司重新发出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定于2022年12月27日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2022年12月8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河南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河南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河南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河南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河南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和《河南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等公告文件。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尚需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召开的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天工科技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符合《监管指引》、《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根据《河南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披露内容，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合法薪酬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来源，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来源为员工家庭储蓄、投资收益取得的资金。不存在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等情况，不存在杠杆资金，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主办券商在核查过程中获取了20位拟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签字的《关于河南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问题的访谈记录》：“参与该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均系合法薪酬、员工家庭储蓄、投资收益等自筹资金。”获取了河南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声明》，公司声明：“公司不存在向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等情况；不存在杠杆资金；不存在第三方为上述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符合《监管指引》、《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根据《河南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披露内容，股票来源为员工持股计划所设立的合伙企业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购买的公司股票。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来源符合《监管指引》、《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股票购买价格及合理性

根据《河南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披露内容，本员工持股计划以份额作为认购单位，每份额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价格不低于以 2022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资产评估结果的价格，每份员工持股计划对应 1 股公司股票。

根据《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财资〔2016〕4号）规定，“第十一条 企业实施股权出售，应按不低于资产评估结果的价格，以协议方式将企业股权有偿出售给激励对象。”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受让价格为不低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每股净资产评估值，符合 4 号文的相关规定，且公司挂牌以来在二级市场未发生过交易，未进行过股票发行，以不低于评估价格确定认购价格具有合理性。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持股平台以低价认购股份的方式向员工提供报酬，从而获取服务的情形，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不构成股份支付。

本次股票定价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发行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天工科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符合《监管指引》《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股票价格定价合理，

不会损害其他股东和公司权益。

三、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设置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参与对象通过直接持有持股平台合伙份额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形式设立，即参与对象通过持有拟设立的平顶山众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公司拟设立平顶山众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企业的基本信息如下：

（1）合伙期限：长期存续，根据持有人会议的决定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后可以提前终止。

（2）合伙人大会由全体合伙人组成，合伙人大会作出的决议或决定不得违反《河南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以及《河南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或决定，对全体合伙人及合伙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全体合伙人及合伙企业应当执行。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企业应当解散：

- ①天工科技解散；
- ②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大会未能达成继续经营的决议；
- ③持有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同意解散；
- ④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
- ⑤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无法实现；
- ⑥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⑦法律或者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平台尚未成立，持股平台成立后将以临时公告的形式补充披露持股平台具体情况和具体相关规定。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最高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避免产生公司其他股东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

间潜在的利益冲突。

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计划，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董事会有权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解释。

监事会是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适合性，并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进行监督。

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天工科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设置符合《监管指引》《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关于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转让退出等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存续期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为 10 年。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起算，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后可以延长或提前终止。

本计划存续期届满前 1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本计划存续期满后，若董事会未决定延长存续期，管理委员会有权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对本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在存续期届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及持股平台运行成本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二）锁定期限

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持有公司的股票锁定期为 5 年（即：60 个月），自取得股权之日起 5 年内不得转让、捐赠，自本计划生效且股票全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计算。锁定期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需要转让退出的，只能向

本员工持股计划内的参与对象或者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进行转让。

锁定期内，工商登记的合伙人应与披露的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保持一致，进行合伙人登记变更的不得违反《监管指引》及《业务办理指南》关于锁定期和员工所持权益转让的相关规定。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的标的股票，因公司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三）绩效考核指标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绩效考核指标。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及其他不公平交易行为。

上述信息敏感期是指：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之前拟变更本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后变更本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1）导致锁定期提前解除的情形；

（2）降低认购价格的情形。

3、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4、本计划变更时，如涉及持股平台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公司股票转让事宜，则相应收益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5、在本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事宜，应当经出席持有人会议所持 2/3 及以上的财产份额的持有人同意后，由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后方可实施，公司在审议上述变更事项时应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六）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

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 本员工持股计划项下参与对象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调整方式和程序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

$$Q = Q_0 \times (1+n)$$

其中：Q₀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和配股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拆细或配股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2）缩股

$$Q = Q_0 \times n$$

其中：Q₀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股票缩为 n 股股票）；Q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2.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公司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3. 增发与派息：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合伙企业有权按增发方案并按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认购公司增资（但必须按增发方案及相关协议按时缴纳增资款项，否则视为放弃该等权利）；公司在发生派息的情况下，合伙企业有权按股份比例获得派息。

（七）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本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董事会应向上级监管单位报告并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

3、本计划存续期满后若未延长，则自动终止。

4、本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本计划提前终止。

5、持有人会议计划提前终止的，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公司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事项时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1、持有人退出情形

持有人退出本计划分为负面退出、中性退出、正面退出三种情形，定义如下：

（1）负面退出情形：

①因触犯法律、违反执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违反保密义务和竞业禁止义务、严重失职或渎职、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被公司辞退；

②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等规定，给公司或合伙企业造成重大经济损失；

③因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④公司有证据证明该持股员工在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侵占、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或其他保密信息、同业竞争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等违法违纪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⑤非在持有人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期限届满情况下，未经公司同意，持有人个人单方面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等离职情形。

（2）中性退出情形：

①持有人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期限届满情况下，公司方愿意续约而持有人本人未同意续约的；

②持有人主动提出离职，而公司同意其离职的情形；

③公司与持有人双方协商一致离职的；

④持有人因不能胜任工作而被公司辞退的；

⑤持有人非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的。

(3) 正面退出情形：

①持有人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期限届满，非因持有人过错，公司方主动未与持有人续约的；

②持有人在其他非过错情形下，由公司主动提出而持有人同意离职的情形；

③因公司经济性裁员导致持有人离职的；

④持有人达到国家和公司规定的退休年龄而离职退休的；

⑤除上述规定外，其他未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品牌、声誉等造成损害的退出情形。

2、锁定期内的权益处理

在5年锁定期内，本计划参与对象在职期间不允许退出或要求企业收回股权。根据“4号文”，锁定期内特殊情形按以下规定处理：

①因本人提出离职或者个人原因被解聘、解除劳动合同，取得的股权应当在半年内全部退回企业，其个人出资部分由企业按上一年度审计后净资产计算退还本人。

②因公调离本企业的，取得的股权应当在半年内全部退回企业，其个人出资部分由企业按照上一年度审计后净资产计算与实际出资成本孰高的原则返还本人。

若出现其他退出情形的，符合中性、负面退出情形，参考“取得的股权应当在半年内全部退回企业，其个人出资部分由企业按上一年度审计后净资产计算退还本人”执行；符合正面退出情形，参考“取得的股权应当在半年内全部退回企业，其个人出资部分由企业按照上一年度审计后净资产计算与实际出资成本孰高的原则返还本人”执行。其中，符合负面退出情形的，若给公司造成相应损失，公司保留进一步追偿的权利。

退出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所持有的股份继续供员工激励使用，由员工持股平台新入伙人员或原合伙人受让。新入伙人员应为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但不限于新任命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干部、关键岗位人员等，相关资格认定决策程序由管理委员会负责推进，报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锁定期满后的权益处理

（1）管理方式

锁定期满后，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于每年设置持股平台窗口期，在窗口期内统一安排股权认购、转让或增购事宜。相关参与对象需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提交书面申请，该出售申请应载明如下事项：需出售的股份（份额）数量、售出的价格、员工确认出售的签字加手印。交易后，单一员工持股比例上限不得突破3%。

就同一批的当年股份，执行事务合伙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一次性或分次出售给符合条件的新入伙员工或原合伙人。有意向受让流转退出股份的新入伙员工或原合伙人，其资格认定决策程序应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由管理委员会负责推进。新增合伙人需报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若没有新入伙员工或原合伙人无人购买等原因导致相关股份不能出售，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及时告知员工。

（2）受让主体

退出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所持有的股份继续供员工激励使用，由员工持股平台新入伙人员或原合伙人受让。新入伙人员应为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但不限于新任命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干部、关键岗位人员等，相关资格认定决策程序由管理委员会负责推进，报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持股平台内的其他参与对象不享有优先购买权，不可强制约定企业或国有股东回购，国有股东结合管理意图具有选择回购的权利。

（3）交易价格

转让给持股平台、符合条件的员工或非公有资本股东的，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转让给国有股东的，转让价格不得高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4）重点提示事项

锁定期满后，本计划参与对象属于中性退出情形、正面退出情形的，持股平台将持有人转让其所持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所收回的资金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及成本后支付给持有人；属于负面退出情形的，持股平台将转让所得依法扣除相关税收、成本、持有人已获得收益及应承担的赔偿金额后支付给持有人。

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在公司发生岗位变动但仍在公司任职的，其所持

的员工持股平台的份额及对应的公司股份不受影响，仍可按照本管理办法的约定进行出售。

4、上市情形下的权益处理

若公司在锁定期满后上市，持股员工所持股份需满足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若公司在锁定期内上市，持股员工所持股份除需满足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条件外，还需满足 5 年解锁期要求。

公司在上市申报、审核等不宜进行解除限售的阶段，董事会有权决定相关工作暂停并顺延，待相关影响因素消除后重新启动。

若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者转板上市或者与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参与对象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其股票解锁还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在公司上市或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作出的各项承诺。

（九）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权益的处置办法

1、本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1 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由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2、本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时，持有人会议按照员工持股平台所持有的权益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自本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参与对象所持有的份额比例进行财产分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天工科技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转让退出等安排符合《监管指引》《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审议程序

2022 年 10 月 14 日，天工科技召开 2022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向职工代表征求意见，应到职工代表 36 名，实到职工代表 36 名，4 位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职工代表杜欣闯、周超杰、杨宁、王旭回避表决，会议以 3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天工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河南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河南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2022年10月14日，天工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关于河南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河南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河南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审议过程中，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蔡万胜、娄世民和王静对《关于河南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河南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河南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三项议案回避表决，该三项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余议案均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2022年10月14日，天工科技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河南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河南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监事会就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并披露。

根据4号文第五条规定，“国有科技型企业负责拟订股权和分红激励方案，履行内部审议和决策程序，报经履行出资人职责或国有资产监管职责的部门、机构、企业审核后，对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实施激励。”天工科技将本计划、听取职工意见情况及相关会议决议报集团审核批准，集团针对方案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企业及现有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充分披露影响激励结果的重大信息等问题进行严格审核，于2022年10月17日召开2022年第七十七次董事长办公会议，会议认为，“天工科技开展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要求，有利于激发广大技术和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会议决定，同意天工科技按照上述方案开展员工持股计划。”

2022年11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召

开的公告》，取消原定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原因为“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开始陆续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出的关于《河南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2-049）的反馈意见，公司对相关问题的回复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相关回复的审查需要一定的时间。为充分保证股东合法权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审慎考虑，决定暂时取消原定日前召开的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12 月 6 日，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反馈意见对《河南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相关内容完成了修订，并于同日重新召开了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进行审议。

2022 年 12 月 6 日，天工科技召开 2022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向职工代表征求意见，应到职工代表 36 名，实到职工代表 36 名，4 位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职工代表杜欣闯、周超杰、杨宁、王旭回避表决，会议以 3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河南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河南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2022 年 12 月 6 日，天工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关于河南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河南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河南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审议过程中，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蔡万胜、娄世民和王静对《关于河南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河南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河南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三项议案回避表决，该三项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余议案均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2022 年 12 月 6 日，天工科技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河南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河南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监事会就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并披露。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尚需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召开的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信息披露

2022年10月14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河南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河南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河南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河南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2-049）、《河南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2-050）、《河南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2-046）、《河南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公告编号：2022-047）、《河南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等公告。

2022年12月8日，公司重新发出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定于2022年12月27日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2022年12月8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河南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22-057）、《河南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公告编号：2022-061）、《河南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河南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河南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2-056）、《河南

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公告编号：2022-059）、《河南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河南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等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天工科技就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程序、信息披露符合《监管指引》《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是否符合《监管指引》规定的合法合规的意见

经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其对以下事项作出明确约定：

-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及股票来源；
-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管理模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等；
- （六）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
- （七）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包括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本计划情况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方法、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方法等；
- （八）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 （九）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
- （十一）风险提示。

经主办券商核对，天工科技《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内容符合

《监管指引》的规定。

七、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天工科技《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已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关于河南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合法合规意见》的盖章页）

